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5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刘良文、王祥明、徐泓、沈义、马东光5人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高俊芳董事长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经基本完成，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等的相关规定，为使相关财务信息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目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变更，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现行的相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

致。

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优化调整业务架构的议案》

为强化母公司在战略投资、资本运作、子公司监管等方面的管理职能，明晰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工作权责，提升决策效率，董事会同意对长生生物现有业务板块在母子公司间逐步进行适当的优化调整，将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长生”）持有的无锡鑫连鑫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鑫连鑫”）股权全部转让给长生生物，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理顺长春长生和无锡鑫连鑫的管理和业务关系，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暨优化调整业务架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0 日